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圖書室圖書資料借閱及使用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法律事務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便利本部與所屬及臺北地區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使用「圖書室」（以下簡稱本室），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一般參考工具書、一般圖書、政府出版品、研究報告、法規資料、期刊等。

三、本室開放時間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 （二）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週知。

四、本室圖書資料之閱覽、借閱，以本部與所屬及臺北地區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為限；其餘人員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室內閱覽，但不得外借或攜出。

五、借書手續及限制：

- （一）凡符合借閱人員於規定開放時間內借書，借書時應連同職員工或身分證件交由管理人員登錄。
- （二）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
 - 1.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借書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十冊，每書同一人一次借閱期限最長為四星期。
 - 2.臺北地區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借書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二冊，每書同一人一次借閱期限最長為二星期。
- （三）參考工具書、當期及過期裝訂期刊、學報、公報，不得外借，如欲複印圖書資料，其複印收費，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本室外借之圖書資料，如本部因公務需要，得隨時通知借用者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借用者不得拒絕。

六、續借手續及限制：

- （一）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前三日內（含到期日當天）辦理續借，並自續借日起重新起算到期日。續借以一次為限。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續借：
 - 1.所要續借之圖書資料已逾歸還期限。
 - 2.所要續借之圖書資料已續借一次。

3.已被停止借書之人。

4.喪失借書權利之人。

七、借閱圖書資料到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停止借書權利三天，如逾期三個月仍未歸還者，喪失借書權利。

八、借閱之圖書資料，不得有圈點、污染、批註、折角、割剪或其他毀損之行為。

九、毀損或遺失圖書資料者，應賠償原圖書資料；無法賠償原圖書資料者，則依原圖書資料市價賠償。但遺失絕版圖書資料，借閱人員得以影印本方式賠償。

十、本部與所屬及臺北地區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離職時，應將所借圖書資料主動歸還；如未按本點前段規定辦理，應依前點規定負責賠償，未為賠償喪失閱覽及借書權利。
